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5
议案七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1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33
十四、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会议一并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4:00 开始。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
4. 请与会者维护现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5.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6.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建议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股东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7.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为准。
8.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10.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 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工作

2020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全力推进公司各项事业向前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16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9.12 万元。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7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p>12、《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补充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	<p>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适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滚动进行委托理财0.2亿元，其中单日最高使用额度未超过2亿元，使用资金在股东大会规定的额度内。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滚动进行委托理财余额4.25亿元，其中单日最高使用额度未超过4.3亿元，使用资金在股东大会规定的额度内。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并提出专业咨询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1、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定期报告 1 次、临时公告 17 份。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交易窗口提示等事项，相关保密措施健全得当，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听投资者电话，还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意见并

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学习及培训工作

报告期内，除自学途径外，公司还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贯彻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宣讲培训等方式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自身的法规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44.21 万元，募集资金尚余 45,996.05 万元（含存款利息）。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顺利进行，不存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巨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30 日致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4.3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25 亿元，使用资金控制在股东大会规定的额度范围内。

五、2021 年工作计划

1、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定事项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在 2020 年度内控工作开展基础上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在实现控制

目标的过程中，树立全面、全员、全过程控制的理念，同时在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基础上，着力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董事会将进一步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治理状况的信息披露，杜绝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发生。

4、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履行职务的能力。

2021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管理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水平，提升公司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董事会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对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名称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预案》； 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14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其他工作情况

监事会逐步完善工作机制，针对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深入研究公司财务及经营风险、评估重大事项和加强内部控制等给出了相关建议，从整体上增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的了解和监督。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依托公司审计部重点对公司财务行为是否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几个方面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信息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为全面完成公司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担负起监事会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制订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

1、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照章办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推动公司各项事业平稳较快发展。

2、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检查监督。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检查和总体评价，对重点业务领域展开专项调查。关注和揭示现实和潜在的风险，提出解决风险的政策建议。

3、以维护股东利益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更主动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意见。

2021年，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履职尽责。继续加强监事会的思想、组织建设，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工作水平，促进监事会运作效率的持续提升，增强监督检查的效果，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工作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1565 号）。根据一年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WAYS 株式会社	子公司	100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

二、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营业收入	1,101,607,723.36	1,230,222,475.42	-10.45
利润总额	88,908,851.94	114,557,339.92	-2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1,691,193.97	104,088,661.95	-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43,753.76	101,587,368.11	-3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403,176.64	212,284,691.08	-103.02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资产总计	1,435,494,699.08	764,241,951.61	8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113,342,449.85	497,573,487.83	123.75
总股本(或注册资本)	212,833,460	159,625,095	33.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比上年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724	0.6521	-27.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813	0.6364	-4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6%	23.36%	减少1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1%	22.80%	减少12.99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521,912.57	252,177,633.67	1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8,670,150.00	1,266,100.00	584.79
应收票据	6,485,273.66	11,456,763.02	-43.39
应收账款	288,654,938.79	159,855,553.60	80.57
预付款项	633,321.17	584,646.74	8.33
其他应收款	4,693,727.00	3,580,265.78	31.10
存货	130,764,604.03	107,248,768.62	21.93
其他流动资产	10,890,080.81	10,378,590.59	4.93
流动资产合计	1,178,314,008.03	546,548,322.02	115.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0,881,716.46	184,807,473.62	14.11
在建工程	26,523,130.72	14,592,449.24	81.76
无形资产	10,637,104.73	10,377,386.75	2.50
长期待摊费用	4,965,606.74	4,766,338.56	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162.40	1,876,189.10	-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7,970.00	1,273,792.32	8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80,691.05	217,693,629.59	18.14
资产总计	1,435,494,699.08	764,241,951.61	87.83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②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③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上年度应收票据在本期内已承兑，且本期贸易中减少票据收款所致；
- ④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 JDI 集团收入占比第一，且信用期限恢复所致；
- ⑤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 ⑥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债务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8,063.11	837,099.86	172.14
应付票据	2,866,422.21	3,370,321.79	-14.95
应付账款	244,231,332.12	203,821,509.92	19.83
合同负债	62,758.40		
预收款项		127,559.35	
应付职工薪酬	29,994,788.44	28,193,028.40	6.39
应交税费	2,077,544.57	1,930,450.12	7.62
其他应付款	30,489,073.02	15,781,658.23	9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9,884.60	2,415,914.03	-4.39
其他流动负债	84,843.22	63,155.16	34.34
流动负债合计	314,394,709.69	256,540,696.86	2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7,539.54	10,127,766.92	-2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7,539.54	10,127,766.92	-23.40
负债合计	322,152,249.23	266,668,463.78	20.81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 ①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票据贴现借款增加；
- ②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③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期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增减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12,833,460.00	159,625,095.00	33.33
资本公积	638,953,117.60	158,019,595.04	304.35
其他综合收益	266,956.06	331,075.57	-19.37
盈余公积	26,597,541.38	20,715,952.71	28.39
未分配利润	234,691,374.81	158,881,769.51	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3,342,449.85	497,573,487.83	123.7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13,342,449.85	497,573,487.83	123.75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变动超过 30%的说明:

- ① 股本增加, 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 ② 资本公积增加, 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 ③ 盈余公积增加, 系报告期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④ 未分配利润增加, 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所致。

四、经营业绩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101,607,723.36	1,230,222,475.42	-10.45
营业成本	832,025,873.99	947,770,541.53	-12.21

2、期间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35,307,896.11	33,117,541.69	6.61
管理费用	62,155,407.99	68,207,468.79	-8.87
研发费用	66,422,135.44	68,545,391.89	-3.10
财务费用	19,042,609.38	-3,266,736.32	不适用

变动数据超过 30%的说明:

- ① 财务费用增加, 主要系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3、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利润	86,774,435.79	110,570,538.80	-21.52
利润总额	88,908,851.94	114,557,339.92	-22.39
减：所得税费用	7,217,657.97	10,468,677.97	-31.05
净利润	81,691,193.97	104,088,661.95	-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91,193.97	104,088,661.95	-21.52

变动数据超过 30%的说明：

①所得税费用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五、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176.64	212,284,691.08	-10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80,478.43	-71,361,908.52	-5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351,694.03	-9,166,853.33	5,994.63

变动数据超过 30%的说明：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系因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因 JDI 集团财务经营状况好转，信用期恢复所致；

② 投资活动产生过现金流量金额下降，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2020 年度报告摘要》也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4、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实现两位数的增长。

三、完成 2021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措施

- 1、继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 2、提高营销人员业务能力，充实营销力量，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力度；
- 3、加强品牌建设和宣传，继续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做好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 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完善考核机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以销定产，降低存货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挖潜降耗，提高整体运营盈利水

平。

四、特别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运行、疫情不确定性因素、贸易摩擦、汇率走势、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15,886.6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81,588.67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49,017.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683,314.9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540,015.2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6%。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1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将维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人（税前）暂不做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所任岗位的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标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将按照其所任岗位的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标准确定，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按照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算或售汇业务。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外汇结算业务主要是以非人民币方式计价的产品出口贸易。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止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8,800 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2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的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销售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收入规定的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东莞伟时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有自有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指标的完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	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等 值货币）	信用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等 值货币）	信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等值 货币）	信用
4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不超过 1,800 万 美元（等值货币）	信用
6	宁波银行昆山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等 值货币）	信用
7	渤海银行昆山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等值 货币）	信用

8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等值 货币）	信用
9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不超过 500 万美 元（等值货币）	信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等值货币）和 2,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取得上述各项银行综合授信后（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公司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操作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即期与远期外汇结售汇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调剂使用，并提请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分别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东莞伟时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信用额度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十四、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时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彩英女士：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正仪镇工业公司人事秘书科秘书，昆山市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会计，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萨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剑女士：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 MBA 研修班。历任大庆石油助剂厂党办干事和团委书记、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书记及工会女工委主任、上海光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乌裕尔饮品有限公司顾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超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彩英	4	4	0	0	2
王剑	4	4	0	0	2
任超	4	4	0	0	2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

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了解。经了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公司也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募集资金使用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2、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分别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后认为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 IPO 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17、

2018 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半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完善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每个流程中各工作节点得到确认、工作内容得到明确，力求形成更加规范的管理系统。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治理状况的信息披露，杜绝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20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特此报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王剑、任超

2021年5月6日